《信访工作条例》学习资料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一、《条例》出台的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信访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必须主动适应形势的变化和任务的需要，全面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全面提升信访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制度化水平，更好担负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职责使命。按照党中央要求，国家信访局党组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网上信访、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等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成果，全面吸收融合2005年发布实施的国务院《信访条例》内容，广泛征求吸纳各方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信访工作条例（送审稿）》报请党中央审议。2022年1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条例》。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条例》,并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二、《条例》出台的重大意义

《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总结党长期以来领导和开展信访工作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成果，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访工作，是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遵循。**第一**，《条例》是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领导的重要制度安排。坚持党中央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对于提高党领导信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必将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信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第二**，《条例》是坚持人民至上、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举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群众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通道，对于推动信访工作充分发挥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作用，当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具有重要意义。**第三**，《条例》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信访工作提供有力制度保障。进一步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对于提高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及时反映群众呼声，着力化解突出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必将推动信访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加适应形势和任务需要，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围绕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体制机制、职责任务、处理程序、监督体系等进行顶层设计，共6章50条，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内容：**一是**规定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二是**规定信访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三是**规定信访事项处理程序。**四是**规定信访工作监督体系。

（一）《条例》明确的适用范围

　　《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

（二）《条例》对信访工作的定位

　　《条例》明确新时代信访工作“三个重要”的定位，即：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三）《条例》对信访工作体制的规定

《条例》明确健全党领导信访工作的体制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在党委统一领导方面、政府组织落实方面、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方面、信访部门推动方面、各方齐抓共管方面都做了详细规定。

（四）对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的要求

《条例》规定信访人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并对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明确了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规定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同时对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等情形，作出了相关规定。**二是**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多人走访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应当推选不超过5人的代表。走访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三是**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等行为。

（五）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程序

根据信访事项性质的不同，《条例》区分建议意见类、检举控告类、申诉求决类事项，分别明确了受理办理程序，保证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针对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规定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同时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

针对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规定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有关部门和负责同志通报、报送反映干部问题的信访情况。

针对申诉求决类事项，进一步细分为六种情形进行处理：一是涉法涉诉事项办理程序，适用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二是仲裁程序，适用于仲裁部门；三是办理党员申诉等事项的党内程序，适用于党的机关；四是办理行政复议等事项的行政程序；五是依法履行查处违法行为职责，适用于行政机关；六是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事项，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适用于所有机关、单位。对属于第六种情形的事项，信访人可以申请复查复核。

（六）信访工作的监督追责

　　《条例》构建了包括监督责任、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在内的监督体系。**一是**强化信访工作督查。**二是**强化信访工作考核。**三是**强化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三项建议”的职责，建立信访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巡视巡查工作、干部监督工作的衔接等。

同时，《条例》对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形和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对机关、单位**，规定引发问题责任、登记转送交办责任、受理问题责任、处理问题责任以及其他责任，对违反责任的机关、单位及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信访人**，规定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